

爽银财富-混合型养老理财第 1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 爽银财富-混合型养老理财第 1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05

重要须知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属性评估表（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风险揭示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释义	受托管理资金：指资产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受托管理资产：指资产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 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募集期的冻结投资者资金，产品成立时解冻扣款。 申购：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购买和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开放期内购买的产品份额实时扣款并确认份额，收益起始日前不计算收益。 产品半封闭期：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份额确认后的首个封闭期，投资者可在该封闭期定期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申购的时间（存续投资者可追加份额，新投资者可申购理财产品份额）。 产品半开放期：投资者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投资者可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时间。 认购清算期：投资者资金从募集期到产品成立日的活期利息计算期间。 申购/赎回清算期：投资者在该时间内可申购理财产品份额或申请赎回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时间。 申购/赎回清算日：对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清算期内的交易申请进行确认的时间。 收益清算日：对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兑付未付收益的指定日期。 撤单：投资者在产品管理人指定交易日期内投资者可对当期已被受理的购买交易或赎回申请交易进行撤单撤销该笔交易，募集期最后一日的 15:00 后不允许撤销。 赎回：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封闭期到期后，可在产品管理人指定的开放交易日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赎回本金（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与投资者收益在产品管理人指定的产品清算日日终到账。 业绩比较基准：指理财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本理财产品运行情况所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 预期年化收益率：指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本理财产品运行等因素所预测的年化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混合型养老理财第 1 期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17000002】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OSY201701002IU（个人）
产品类型	混合类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募集规模	贵阳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募集期限	2017 年 2 月 16 日 - 2017 年 2 月 26 日
认购收益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申购收益起始日	产品清算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 1 元/份，即单位份额初始净值为 1 元/份。
申购面值	根据开放期公布的申购净值为准。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1 万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
流动性安排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可转让
投资保护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投资保护策略，认购理财投资风险互换金（简称互换金），如理财产品对应资产出现风险且满足互换交易条件时，即可实施互换交易，缓释投资风险。当互换金不足以进行互换交易或交易后产品收益仍存在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时，投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清算日	清算日为每年 2 月 2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清算日以银行公布的产品清算日时间表为准）。
开放期	每个清算日前约 10 日，具体开放期以银行公布的产品开放期时间表为准。
封闭期	产品成立后进入为期 5 年的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封闭周期为 1 年。首个封闭期内不允许赎回。首个封闭期届满后每年开放申购、赎回一次，开放期内申请赎回成功的份额，本金及收益于当期清算日日终全部到账，未赎回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依次循环直至产品终止。每个封闭期运作天数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1. 申购/追加投资/赎回时间：募集期内可进行理财产品认购，首个 5 年封闭期不允许赎回，将根据产品实际运行需求开放申购，具体申购时间以银行公布的产品申购时间表为准。首个 5 年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期均可进行申购或赎回，赎回最低份额单位为 1000 份。该产品赎回后份额不得少于 1000 份，否则需全额赎回； 2. 申购/追加投资/赎回规则：首个封闭期内存量投资者可追加投资份额（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新增投资者可参与投资（首次需满足起购金额要求），存量投资者追加的份额或新增投资者参与投资的份额均需满足为期 5 年的首个封闭期运作要求。投资者若在半开放期内未作申购或赎回交易的，默认为投资者自动将最近已结束的一个封闭期所持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投资者应得收益部分以现金分红方式划入投资者购买产品所约定的账户。
产品收益	按产品运行实际净值兑付收益。
投资收益分配顺序	1. 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互换金认购费； 2.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互换金认购费等费用后当本理财产品年化投资收益未超过 7% 时，投资者收益按实际净值兑付；当本理财产品年化投资收益超过 7% 时，超过的部分将按照 2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总投资收益的 30%），80% 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红。
费率	销售费年费率为 0.3%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0.3% ，托管费年费率为 0.02% ，互换金认购费年费率为 0.5% 。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资产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单位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营业能力。
收益计算方法	假设，投资者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购入 10 万份，投资天数为 365 天，收益清算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 1.0700（即产品年化收益为 7%），无超额部分，清算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1.0700 - 1) \times 100000 \approx 7000$（元）； 假设，投资者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购入 10 万份，投资天数为 365 天，收益清算日产品实际单位净值为 1.1000（即产品年化收益为 10%），与产品年化收益为 7%（即单位净值为 1.0700）比较，超额部分为 0.0300，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业绩报酬分配比例，超出部分的 80% 为投资者分红，清算日投资者收益如下：

	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为：$(1.0700-1) \times 100000 + (0.0300 \times 80\%) \times 100000 \approx 9400$（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分红方式	每年清算日进行部分收益分红，剩余收益将根据资产净值情况进行不定期分红（剩余收益分红时间以信息披露为准）。
收益支付方式	清算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投资者赎回金额及收益一次性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收益计付规定	募集期结束日到收益起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封闭期结束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资金返还清算期内不计算收益（含活期利息）。
投资范围	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投资工具的范围包含：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优先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收益凭证、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投资比例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优先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收益凭证、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 0%-95%，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 0-95%，证券投资基金、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5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比例为 0-70%，现金、活期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95%。
产品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投资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和各类资产周期性波动规律的深入研究，建立大类资产配置模型，以分散稳健的投资原则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相关性较低的资产之间进行投资，利用经济发展不同周期中大类资产轮动的规律配置资产。
信息披露方式	产品运行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产品收益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贵阳银行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在官网上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存续期内产品信息、产品净值等信息均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www.bankgy.cn）、理财微信公众号（gy96033）或营业网点发布。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进取、激进等类型的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一）基本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二）主要职责 1. 托管人应当安全保管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除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或托管合同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托管资产。 2. 根据相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等账户，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办理托管合同项下的资金清算。 3. 将理财产品资产独立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并确保不同期的理财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4. 根据托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办理理财产品资产的资金往来, 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托管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不得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由于托管人划款不及时或划款错误等造成的资产管理人损失, 由托管人全责承担。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1.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根据资产类别不同分别采用摊余成本法和市值法进行资产估值。 2. 估值方法 (1) 摊余成本法: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 每日计提利息。 ③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 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④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 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 对从未公布净值的, 按成本估值。 ⑤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 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 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 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的, 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 每日计提利息。 ⑥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 按摊余成本法列示, 每日计提利息。 ⑦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市值法: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有价证券按市场价格估值, 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 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该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③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 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④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 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 对从未公布净值的, 按成本估值。 ⑤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 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 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 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的, 按照成本列示, 每日计提利息。 ⑥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 按成本列示, 每日计提利息。 ⑦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第三方投资顾问	暂无
税收规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 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 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如有), 由投资人自行缴纳, 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历史业绩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说明	
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该产品首个封闭期内不能主动赎回或终止。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产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 (1) 产品规模低于 1000 万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
声明和承诺	(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爽银财富-混合型养老理财第 1 期（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资产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资产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预期年化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 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8.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因素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2 个工作日生效，新产品说明书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资产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风险揭示	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年化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 1. 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2. 机会风险 在理财计划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4.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5. 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6.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实现预期收益及本金。 7. 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

	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贵阳银行各项费用，再兑付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约定收益。		
参与主体	销售机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营业网点 产品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换金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不提供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查询产品运作信息。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三级 本理财计划是三级风险投资产品，即使采取理财投资风险互换金缓释策略也不能完全避免投资风险的发生，当互换金不足以进行互换交易时或交易后产品收益仍存在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或本金损失时，您的投资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共【7】页，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